

# 车位拍卖申请书

申请执行人：杨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开发有限公司

上列双方当事人间仲裁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金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金劳人仲（2019）办字第 1307 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上海 开发有限公司未自动履行义务，因此双方当事人一致申请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456 弄 4\_5 地下 1 层车位 34、38、189、274、278、300 的不动产。就上述不动产的价值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议价，一致同意对上述车位每一个估价为 6 万元（陆万圆整），并申请法院在第一次拍卖时在上述估价基础上打七折，即以 4.2 万元（肆点贰万元）的价格起拍，拍卖价款用于偿还所欠申请人债务。

申请执行人：

杨

2020.12.23

被执行人：

